

西安市碑林区妇女联合会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

绩效评价报告

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 年 10 月

摘要稿

西安市碑林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安市碑林区妇女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区妇联）是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，西安市碑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（碑编发〔2016〕17 号）文件设立的。主要职责是依法依规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，团结、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制定，推动妇女、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；教育、引导妇女发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提高综合素质，促进全面发展；为妇女儿童服务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；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好家庭和儿童工作，培育良好家风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；积极发展同国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与合作，增进了解和友谊，开展妇女儿童对外文化、教育、环保等交流活动；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区妇联编制 9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4 人、事业编制 5 人。2023 年区妇联，实有人员 10 人，其中行政 5 人、事业 5 人。

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评价认为，2023 年区妇联在碑林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，积极推进妇联组织建设、家庭教育、就业创业、助困关爱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

西安市碑林区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.39 分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表 2-1 西安市碑林区妇女联合会
2023 年度部门整体评价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投入	10.00	9.32	93.00%
管理	18.00	17.90	99.44%
产出	50.00	49.20	98.40%
效益	22.00	21.97	99.86%
绩效评价得分：98.3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：优			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部门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9.32 分，得分率为 93.00%。评价认为部门预算编制合理，在职人员及“三公经费”控制良好。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清晰，可衡量性差的问题。

部门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，评价得分 17.90 分，得分率为 99.44%。评价认为区妇联按计划完成预算支出，资金使用合规，资产管理及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。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。

部门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，评价得分 49.20 分，得分率为

98.40%。评价认为区妇联按计划完成了表彰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、家庭和个人，开展妇女儿童法律、妇女技能培训，各重点工作按时办结。但存在个别妇女技能培训不合格的情况。

部门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，评价得分 21.97 分，得分率为 99.86%。评价认为部门整体效益较好，但受益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区妇联 2023 年开展多次有关妇女儿童、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活动、讲座，加强了妇联的组织建设。开展妇女技能培训，促进妇女就业。开展碑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创建省级特色“妇女儿童之家”项目。开展“智慧引领·陪伴成长”系列家庭教育进社区活动，引导辖区家长做好家庭教育工作。联合各街办、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小学举办“构建学习型家庭，与孩子共成长”教育讲座，传递正确的育儿观。组织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和“大排查”工作，力争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编印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与维权常用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》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宣传资料，下发到各街道社区开展宣传活动，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维权意识及能力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、不明确清晰，可衡量性差。评价组对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后发现，区妇联设定产出数量指标时，将“本部门需要正常运转的机构数”、“在职人员数量”设定产出数量指

标，将已由碑林区政府印发的规划设定为产出数量，产出数量指标设定不合理。在设定效益指标时，社会效益指标值为“有效发挥”、“全面加强”，指标不明确清晰，可衡量性差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建议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、西安市财政局印发的《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20〕56号）的要求尽可能的设定合理、明确、具有可衡量性、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指标。